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黃謝素娥

再審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，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96年度北簡字第48168號民事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原判決法院專屬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